



香港童軍總會

2017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

Hong Kong

Venture Scout Competition 2017

項目一—野外挑戰

賽事文件

(第一版—2017年5月31日)

賽事網頁 <http://www.scout.org.hk/vsc2017>
Facebook 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hkvsc>

香港童軍總會
2017 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

顧問：	：	歐陽楚源先生	青少年活動總監
		張俊彥先生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支部）
總裁判	：	鄧紀寧先生	名譽總監
副總裁判	：	黃子曦先生	助理青少年活動總監（支部）
助理總裁判	：	莊柏言先生	助理青少年活動總監（支部活動）

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籌備委員會

主席	：	何家諾先生	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副主席	：	曾繁廣先生	總部領袖
委員	：	吳文俊先生	總部總監（樂行童軍）
	：	嚴駿豪先生	助理總部總監（氣象）
		謝展鵬先生	總部領袖
		馮曉琳小姐	總部領袖
		朱詠芝小姐	助理總部領袖
		鄭智健先生	助理總部領袖
		關浩然先生	港島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周銘傑先生	港島第 1 旅童軍副團長
		岑德成先生	九龍地域助理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曾子正先生	九龍城區助理區總監（樂行童軍）
		呂文迪先生	東九龍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鍾梓健先生	東九龍第 195 旅童軍副團長
		黃澍斌先生	新界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曾建民先生	新界地域助理地域總部總監（領袖訓練）
	文珏威先生	新界東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鄭子宏先生	雙魚區副區總監	

野外挑戰項目-籌備委員會

野外挑戰項目負責人 委員	:	岑德成先生	九龍地域助理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	吳文俊先生	總部總監（樂行童軍）
		馮曉琳小姐	總部領袖
		曾子正先生	九龍城區助理區總監（樂行童軍）
		黃澍斌先生	新界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曾建民先生	新界地域助理地域總部總監（領袖訓練）
		文珏威先生	新界東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鄭子宏先生	雙魚區副區總監

團隊策劃項目-籌備委員會

團隊策劃項目負責人 委員	:	關浩然先生	港島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	嚴駿豪先生	助理總部總監（氣象）
		謝展鵬先生	總部領袖
		朱詠芝小姐	助理總部領袖
		鄭智健先生	助理總部領袖
		周銘傑先生	港島第 1 旅童軍副團長
		呂文迪先生	東九龍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鍾梓健先生	東九龍第 195 旅童軍副團長

1. 目的

- a) 三年一度之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旨在透過一連串富趣味及挑戰性的比賽項目，從而提高深資童軍運動的吸引力，並提高本港深資童軍成員的水準及甄選全港最出色之深資童軍團。
- b) 是次賽事將分為兩個單項形式進行，內容涉及不同的活動範疇，除了野外技能、歷險、團隊挑戰及郊野知識外，還考驗各隊其他技能，如團隊合作、創意機智、活動籌劃等。

2. 比賽單項、日期及地點

a) 賽事資料

日期	星期	時間
比賽項目：野外挑戰		
2017年7月1至2日	六至日	07:30（第一天）至 14:00（第二天）
2017年7月7至8日（後備）		待定
比賽項目：團隊策劃		
2017年10月1至2日	六至日	詳情請參閱相關通告
2017年10月8至9日（後備）		

3. 報名辦法及注意事項

- a) 填妥各分項比賽之報名表，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表格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 下載】。
- b) 必須填妥比賽報名表格內所有資料，並蓋上單位印鑑。
- c) 各參賽隊員必須檢查深資童軍紀錄冊，在第1至11頁適當的地方貼上相片、蓋印及以原子筆填寫資料及簽署。如未能符合以上全部條件，將被視作未持有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論。
- d) 參賽隊伍須於賽前簡介會上，以一隊一A4公文紙袋方式遞交以下文件及資料，並於A4公文紙袋正面列明旅號（如右圖），並標明 A 隊或 B 隊（適用於有兩隊出賽之旅團），A4公文紙袋袋口無需密封，只需用繩繫好即可。

遞交之文件及資料：

- i. 填妥之「參賽名單」【附件 2】；及
 - ii. 填妥並貼上參賽隊員穿著整齊童軍制服之 1.5 吋乘 2 吋彩色證件相片之「參賽隊員證件相片」【附件 3】；及
 - iii. 各隊員（包括後備隊員）之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正本；及
 - iv. 家長同意書（PT/46）（比賽開始當日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適用）
* 必須在第 1 至 11 頁適當的地方貼上相片、蓋印及以原子筆填寫資料及簽署。
如未能符合以上條件，將被視作未持有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論。
- e) 逾期遞交或遞交後更改資料，大會有權不予受理。
 - f) 賽事文件將於賽前簡介會後上載至賽事網頁<http://www.scout.org.hk/vsc2017>。
 - g) 如對賽事文件有任何問題，可於賽前簡介會上提出。

2017 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 野外挑戰項目 [旅號]

4. 計分方法

- a) 各單項比賽之總分為 1000 分，兩項比賽總分為 2000 分。
- b) 累積得分最高者，便成為本年度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之優勝隊伍。
- c) 所有隊伍將會於單項比賽獲計算成績及名次，惟如有旅別派出兩隊隊伍參加同一單項比賽，則只有獲較佳成績一隊的分數計算入總成績內。

5. 成績公佈

- a) 所有公佈之比賽成績結果為裁判委員會之最終決定。
- b) 比賽之最後結果將於 2017 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頒獎典禮中公佈。
- c) 頒獎典禮將定於 2017 年 10 月 2 日舉行，地點將容後公佈。
- d) 成績於頒獎典禮公佈後，同日亦會上載至賽事網頁。
- e) 冠、亞、季軍隊伍排名亦將以青少年活動通告形式發出。有關賽事之報導及成績亦將於《香港童軍》內登出。

2017 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 - 野外挑戰
參賽名單 - 共 42 隊

地域		旅別	隊號 (於賽前簡介會抽籤)
港島地域	HKIR01	港島第 1 旅 A 隊	2
	HKIR02	港島第 1 旅 B 隊	22
	HKIR03	港島第 5 旅	18
	HKIR04	港島第 10 旅	31
	HKIR05	港島第 15 旅 A 隊	17
	HKIR06	港島第 15 旅 B 隊	29
	HKIR07	港島第 16 旅 A 隊	34
	HKIR08	港島第 16 旅 B 隊	28
	HKIR09	港島第 82 旅	1
	HKIR10	港島第 101 旅	42
	HKIR11	港島第 139 旅	3
	HKIR12	港島第 242 旅	5
	HKIR13	港島第 255 旅	35
九龍地域	KR01	九龍第 6 旅 A 隊	11
	KR02	九龍第 6 旅 B 隊	13
	KR03	九龍第 12 旅	9
	KR04	九龍第 21 旅	40
	KR05	九龍第 53 旅	38
	KR06	九龍第 57 旅 A 隊	24
	KR07	九龍第 57 旅 B 隊	37
	KR08	九龍第 93 旅 A 隊	41
	KR09	九龍第 93 旅 B 隊	19
	KR10	九龍第 141 旅	6
	KR11	九龍第 199 旅	12
	KR12	九龍第 205 旅	4
東九龍地域	EKR01	東九龍第 10 旅 A 隊	7
	EKR02	東九龍第 10 旅 B 隊	27
	EKR03	東九龍第 20 旅	32
	EKR04	東九龍第 137 旅	8
	EKR05	東九龍第 195 旅	10
	EKR06	東九龍第 231 旅	36
	EKR07	東九龍第 281 旅	14
新界地域	NTR01	元朗東第 6 旅	20
	NTR02	北葵涌第 10 旅	26
	NTR03	荃灣第 11 旅	23
	NTR04	屯門東第 41 旅	30
	NTR05	元朗東第 52 旅	33
新界東地域	NTER01	新界東第 9 海童軍旅	16
	NTER02	大埔南第 11 旅 A 隊	21
	NTER03	大埔南第 11 旅 B 隊	15
	NTER04	大埔南第 21 旅	39
	NTER05	新界東第 1476 旅	25

2017 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

野外挑戰項目

一般事項

1. 簡介

是次野外挑戰項目在兩日一夜中包含了團隊機智、遠足技術、童軍技能、野外知識及定向等項目，當中考驗各隊伍之溝通、計劃、決策、技能、技巧及體能等。部份項目將會以分站形式進行。

2. 比賽形式、日期及地點

a) 賽事資料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正選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2日	六、日	07:30 (第一天) 至 14:00 (第二天)	戶外
後備	2017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9日			

報到時間	比賽第一日 07:30 – 07:59
報到地點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 b) 於第一天報到時，各參賽隊伍必須遞交由該旅團負責領袖簽署及蓋章作實的【出賽隊員名單】（附件五）及有關資料，名單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 c) 於 8 時正後報到的參賽隊伍，每遲到 5 分鐘於總得分中扣 50 分（不足 5 分鐘，亦當 5 分鐘論），如此類推。
- d) 如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即 08:30 後，將被大會取消第一天中第一項目的資格。
- e) 比賽第二天之解散時間及地點，將於比賽第二天 09:00 在賽事網頁及 Facebook Page 公佈。
- f) 出賽隊員必須於報到時出示有效深資童軍記錄冊及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身份證或護照。
- g) 出賽隊員（至少 2 名）必須於報到時出示有效游泳測試證明書，否則不能參與「渡河任務—水上項目」。

3. 參賽資格及人數

- a) 每旅可派不多於兩隊參賽（以下簡稱「參賽隊伍」）。
- b) 每名參賽之深資童軍在該單項比賽正選日期期間，其年齡必須年滿 15 歲而未足 21 歲（以西曆計算），並已宣誓及持有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
- c) 每隊須提交由不多於 8 人組成之參賽名單。當中 4 人為正選隊員，其中 2 人分別擔任隊長及副隊長，其餘則為後備隊員。
- d) 參賽隊伍報到時必須全隊 4 人出席，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e) 參賽隊伍於報到後不得自行更換隊員，惟參賽隊伍可要求全隊退出比賽。
- f) 如在比賽途中，任何參賽隊伍有兩名或以上隊員因事退出比賽，該隊將會被終止作賽並要求立即退出。而在終止作賽前所獲的成績將獲保留。

3.1 取消參賽資格

下列情況將引致參賽隊伍喪失參賽資格，錦標賽主席及項目負責人或其代表，可決定即時要求參賽隊伍或個別參賽隊員終止進行比賽及於全部或部份項目不給予評分：

- a) 參賽隊伍未能於比賽報到時遞交蓋上旅／團印及領袖簽署的【出賽隊員名單】（附件五）正本及所有必須遞交之文件。
- b) 【出賽隊員名單】上未能列出4名參賽隊員或報到時未能達到4名隊員。
- c) 【出賽隊員名單】上個別參賽隊員未能符合賽事規定，包括年齡限制、遞交文件核實等，而當扣減該參賽隊員後，人數未能達到4名。
- d) 出賽隊員身份被發現違反參賽資格，例如出席參賽者並非已核實的參賽隊員或參賽隊員並非參賽旅團成員。
- e) 未得大會同意，參賽隊伍於賽事進行期間自行退出比賽。
- f) 參賽隊伍於賽事進行期間個別或全部參賽隊員違反比賽總則／賽事文件規則。

錦標賽主席及項目負責人或其代表，擁有絕對權力終止參賽隊伍或個別參賽隊員繼續比賽。

3.2 換人、重返或退出比賽

錦標賽的特色是以參賽隊伍為單位完成各項任務和事工，所以並不鼓勵中途換人或退出比賽，惟於非常特別情況下，參賽隊伍可以書面形式經大會向錦標賽主席提出申請換人，由野外挑戰項目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a) 參賽旅團有責任確保所有參賽隊員均符合參賽資格，而4名後備名額亦已顧及人事上的調動，所以參賽隊員名單一經遞交後，正選及後備名單不得作任何修改。
- b) 如賽事於後備日期舉行，參賽隊員仍必須於報名表格內挑選。
- c) 賽事進行期間，參賽隊伍不得隨意換人。如參賽隊員意外受傷或感身體不適，須即時知會大會，由大會安排救護服務，並決定該名參賽隊員應否繼續餘下賽事。參賽隊員能否重返比賽或需要退出比賽由錦標賽主席及項目負責人或其代表決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4. 比賽規則

4.1 最高標準

- a) 童軍誓詞及規律為錦標賽之最高標準。
- b) 參賽隊伍或隊員不得作出危害他人之任何舉動。
- c) 如參賽隊伍或隊員作出涉及刑事罪案的行為，錦標賽主席及項目負責人或其代表有絕對權力將該隊伍或隊員隔離，並報警求助。

4.2 身份證明

- a) 比賽報到時，參賽隊伍須出示有效深資童軍記錄冊及身份證明文件；未能提供以上各項文件者，大會將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
- b) 參賽隊伍於賽前簡介會時將抽籤決定隊號，隊號將全期於比賽期間使用。
- c) 參賽隊員須於比賽項目期間將賽員手帶佩戴於手腕上。
- d) 如賽員手帶於比賽期間破爛或撕斷，請盡快與大會職員聯絡及更換。

4.3 衣著

比賽期間，參賽小隊須穿著劃一上身戶外服裝。

4.4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 a) 錦標賽將依據行政通告第02/2014號「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進行。
- b) 如於賽事進行期間發生有關之天氣轉變，錦標賽主席及項目負責人或其代表可因應情況作出延遲、改期或取消個別項目或餘下比賽的決定和安排，交大會執行。
- c) 各參賽隊伍如未能確定比賽是否因天氣而延遲、改期或取消，應於比賽報到時間前三小時致電大會，電話號碼為 8101 2210(何家諾)、8103 3236(岑德成)。參賽隊伍亦可登入賽事網頁或 Facebook Page，以獲取最新資訊。

4.5 哨子訊號

- a) —— (三長聲) 全體集合
(全體參賽隊員須立刻到發出訊號處集合)
- b) … (三短) 隊長集合
(隊長或副隊長須立刻到發出訊號處集合)
- c) — (一長) 升降旗
(全體人員放下所有正在進行之工作, 面向大會旗幟, 直至解散訊號發出為止)
- d) ·— (一短一長) 解散
(升降旗後發出, 全體人員可返回自己崗位繼續進行活動)
- e) 除因求救外, 所有哨子訊號只可由大會職員發出。

4.6 膳食及補給

- a) 膳食安排如下:

第一天	午餐	輕便膳食—自備	非評分項目
	晚餐	熱食—大會提供	非評分項目
第二天	早餐	熱食—食材由大會提供	評分項目
	午餐	膳食—大會提供	非評分項目

- b) 各隊伍須要自行負責大會提供以外之食品及個別隊員之特別膳食要求。
- c) 於渡宿地點, 除指定設施外, 其他設施均不得使用。
- d) 於比賽期間, 除大會提供之飲食外, 不得獲得任何形式之支援或補給。

4.7 交通及運輸

- a) 各參賽隊伍須自行安排交通或運輸工具前往指定之報到地點。
- b) 一切物資 (不論作參賽與否) 皆不得預先放置於比賽場地內。
- c) 比賽場地不設泊車位置供參賽隊伍使用。

4.8 與外界溝通

- a) 比賽期間除獲大會許可外, 不得擅自離開比賽場地或以任何形式與外界溝通。
- b) 如有緊急事故, 須於比賽期間聯絡參賽隊員, 可致電大會, 電話號碼為8101 2210 (何家諾)、8103 3236 (岑德成)。

5. 比賽項目、內容及時間表

- a) 比賽項目、內容及時間表將以比賽時公佈為準。
- b) 錦標賽主席及項目負責人或其代表，擁有最終之權力因應環境和賽事流程決定提早或刪減部份比賽項目甚至取消比賽。
- c) 參賽隊伍亦可登入賽事網頁或 Facebook Page，以獲取最新資訊。

6. 評審、成績公佈及獎勵

6.1 比賽評分

- a) 大會將依各項比賽所佔之比率計算總成績，當計算成績時，每一單項之分數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
- b) 違反大會規則之隊伍，將按其情況被扣除分數或取消資格。
- c) 比賽設冠、亞、季三項獎勵予成績最優異之三隊。
- d) 是項比賽之總分為 1000 分，於本賽事中獲得的積分，將計算在 2017 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的總成績中。

6.2 申訴

- a) 申訴必須以小隊名義書面提出，詳細列明申訴事宜及對該隊之影響，參賽隊伍若於比賽進行中有任何申訴，隊長或負責之參賽隊員須立即向該項目之賽事主任作出口頭申訴，並立即填寫申訴表格，經隊長簽署作實及交與賽事主任方為有效。
- b) 賽事主任宣佈比賽項目完成及確認比賽正式結束後，所有事後申訴將不予接受。
- c) 參賽隊伍若對其他事項作出申訴，須於整個比賽解散前（次日 14:00）填寫申訴表格，經隊長簽署作實及交與大會方為有效。
- d) 大會將不會接受任何不涉及申訴隊伍之申訴。
- e) 申訴將由申訴及仲裁委員會處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以下人士：
 - i) 總裁判；
 - ii) 錦標賽主席；
 - iii) 項目負責人；
 - iv) 總會代表兩人（由青少年活動總監委任）。其他人士如非獲邀，不得列席或旁聽。
- f) 申訴及仲裁委員會之決定為最後裁決。
- g) 有關會議將於公佈成績前舉行，而結果亦於公佈成績前以書面回覆該隊隊長。

6.3 成績公佈

- a) 比賽成績將於 2017 年 10 月 2 日之頒獎典禮公佈。
- b) 所有公佈之比賽結果為裁判委員會之最終決定。

6.4 獎勵

- a) 所有出賽隊員（不包括後備）將獲發參賽證書，證書將於頒獎典禮內頒發。
- b) 本項比賽設冠、亞、季三項獎勵予成績最優異之 3 隊。
- c) 是項比賽之總分為1000分，於本賽事中獲得的積分，將計算在2017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的總積分。
- d) 2017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的冠軍隊伍代表，將於2017年香港童軍大會操上獲頒授「深資童軍錦標」。
- e) 「深資童軍錦標」由冠軍隊伍保存至下屆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開始之前或另行通知交回為止。

7. 意外事件處理

- a) 於賽事進行期間如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各參賽小隊應立即向大會報告。大會會因應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程度安排運送至就近醫院，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b) 在戶外項目中，如有隊員受傷不能繼續行程，受傷之隊員必須有 1 名隊員陪同，並由另外 2 名隊員前往求助。

8. 衛生健康與體溫檢查

- a) 參賽隊員須於比賽前自行安排接受體溫檢查。賽事進行期間，大會在有需要時將為參賽隊員量度體溫，如參賽隊員體溫超過攝氏38度，即被視為未能通過體溫測試。
- b) 參賽隊員應注意個人衛生。
- c) 賽事進行期間，如發現或懷疑賽員受傷或身體不適，錦標賽主席及項目負責人或其代表，可因應救傷工作人員之建議，要求參賽隊員就醫或退出比賽。

9. 參觀

賽區於比賽期間，只准大會工作人員及參賽者進出並逗留。其他人士未獲邀請，請勿在賽區範圍內逗留。

10. 權力

10.1 終止比賽權

大會可因健康、安全或違反比賽規則為理由終止任何參賽隊伍或隊員於任何比賽項目中作賽，並要求退出該項或其他剩餘之比賽項目。

10.2 最終解釋權

以上規則之解釋權為野外挑戰項目籌委會所有，籌委會有權對以上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或增減。

2017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

野外挑戰項目

比賽項目概要

項目	所佔分數
遠足技能 (包括遠足裝備、導航技巧、定位技巧、地圖閱讀及定向技術等)	400
童軍技能 (包括輕便炊事、先鋒工程、營藝及緊急事件處理等)	540
團隊機智 (包括創意解難、團隊合作、觀察及邏輯推理等)	60

以上項目將融入於各比賽項目中，當中部分內容如下：

1. 山野賽

1.1 比賽概要

- 此項目以遠足項目為主，在賽事當日各參賽隊伍將會獲得一份路線簡述。當中會標示賽區範圍，參賽小隊須按指定時間前到達相應檢查點，否則不能進行該檢查點的事工，同時須於限時內到達終點。
- 參賽隊伍於賽事期間不可離開賽區範圍，不能使用任何交通工具，屆時如有工作人員發現參賽隊伍作出危險行為，如爬樹及攀岩等，將會向大會報告，參賽隊伍可能被大會阻止繼續進行比賽。
- 除指定的 HM20C 地圖及大會提供的地圖外，各參賽隊伍不得自行攜帶其他式樣的地圖，否則將被取消該項目參賽資格。
- 參賽隊伍不可以任何方式，影響大會的標示物，如有發現，將被取消該項目資格。
- 參賽隊伍必須全隊共同完成所有路段；如發現個別隊員離隊，大會將取消該隊員資格。

1.2 比賽裝備

- 於「山野賽」期間，參賽隊伍只須攜帶足夠應付當天遠足旅程的所需裝備，其餘物資將寄存於大會，並存放於營地。參賽隊伍須自行妥善包裝相關物資。如物資未有妥善包裝，或因搬運及天氣環境引致的任何損毀或丟失，大會將不會負責。
- 各參賽隊員須帶備大會指定個人裝備及物品〈請參閱清單 1a〉，否則將被扣分或取消「山野賽」參賽資格。
- 所有裝備及物品必須有效運作及收拾妥當。
- 參賽隊伍須帶備大會指定之小隊裝備及物品〈請參閱清單 1b〉。
- 參賽隊伍須帶備急救藥囊，並需作防水包裝及具備不少於清單 1c 之物品〈請參閱清單 1c〉。
- 於「山野賽」期間，大會可代為保管「山野賽」規定的必須物資外的物品（包括

替換衣物)，並於「山野賽」賽事完結後發還各參賽隊伍。「山野賽」以外時間，參賽隊伍須自行管理所有物資。

g) 參賽隊伍於第一天的賽事中，須自行準備輕便午膳。

〈清單 1a〉個人裝備及物品：

- 【a01】 #平板式指南針（不可使用目視式指南針- Sighting Compass）；
- 【a02】 #哨子；
- 【a03】 #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護照；
- 【a04】 #號碼手帶（由大會提供）；
- 【a05】 #不少於 1.5 公升食水；
- 【a06】 *後備食水不少於 0.5 公升（須跟食水分開盛載）；
- 【a07】 *後備衣服（必須能覆蓋全身，須有防水包裝）；
- 【a08】 *電筒/頭燈及電池（須包括後備電池及燈泡）；
- 【a09】 *雨衣 / 斗篷（不接受便利雨衣）；
- 【a10】 *個人午膳（須由生產商標明最少能提供 700 kcal）；
- 【a11】 *後備食物（須由生產商標明最少能提供 500kcal）；
- 【a12】 *鉛筆 / 原子筆及記事簿（須有防水包裝）；
- 【a13】 填有個人資料之求救書；
- 【a14】 手錶（非智能手錶）；
- 【a15】 背囊；
- 【a16】 小型摺刀；
- 【a17】 個人所需藥品；

欠缺以上有「#」指定個人裝備，將被取消「山野賽」參賽資格。

欠缺以上有「*」指定個人裝備，每件裝備所欠物品將扣 5 分。（如參賽小隊 2 個隊員沒有帶後備食水，將被扣 10 分。）

〈清單 1b〉小隊裝備及物品：

- 【b01】 #最少 2 部手提電話（建議不同網絡）；
- 【b02】 #最少 2 張 HM20C 地圖：組別編號 7（2013 年第 18 版或之後）
（須有防水包裝）；
- 【b03】 #急救藥囊；
- 【b04】 最少 2 支地圖筆；

欠缺以上有「#」指定小隊裝備，將被取消「山野賽」參賽資格。

〈清單 1c〉小隊急救藥囊：

- 【c01】 急救藥囊物品清單；
- 【c02】 消毒藥水 1 枝或 3 包；
- 【c03】 2 吋繃帶 2 卷；
- 【c04】 3 吋繃帶 1 卷；
- 【c05】 消毒敷料／紗布 3 塊；

- 【c06】 三角繃帶 4 條；
- 【c07】 膠布 5 塊；
- 【c08】 求救書 1 張；
- 【c09】 剪刀 1 把；
- 【c10】 小電筒 1 枝；
- 【c11】 鑷子 1 枝。

〈清單 1d〉 禁止攜帶用品：

- 【d01】 無線電對講機；
- 【d02】 載有環球定位系統(GPS)的裝置；
- 【d03】 具備通訊／上網功能的電子儀器；
- 【d04】 除 HM20C 地圖及由大會提供的地圖外的其他式樣地圖。

2. 渡河任務

2.1 比賽概要

- a) 此項目包括「紮作項目」及「水上項目」。
- b) 參賽隊伍需於入營報到時呈交本項目的計劃書，並於大會指定限時內完成此手工。
- c) 參賽隊伍須於限時 20 分鐘內按設計紮作一可乘載兩人之渡河工具，其尺寸不可大於 3 米長乘 3 米闊。划槳將由大會提供。
- d) 參賽隊伍如未能於限時內完成渡河工具的紮作，或出賽隊員（至少 2 名）未能於報到時出示有效游泳測試證明書，將不可進行「水上項目」，亦不會獲得「水上項目」的分數。
- e) 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時間內以完整的渡河工具完成大會指定路線。參賽隊伍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大會路線、隊員中途墮海、或紮作結構受損，將不能獲得該部份的分數，同時須按大會指示盡快返回岸上。
- f) 參賽隊伍須於完成此項目後，按大會指示處理其紮作及剩餘材料。
- g) 當「水上項目」進行期間，另外兩名參賽隊員將獲安排進行解碼項目。參賽隊員須將其解碼結果，書寫在大會派發之答題紙上。
- h) 評分項目包括：
 - 計劃書內容；
 - 紮作技巧；
 - 實用性；及
 - 解難能力。
- i) 參賽隊員必須穿著合適的包跟包趾膠鞋及深色衣服。更換衣物時間將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2.2 比賽物資

- a) 參賽隊伍只可使用大會規定之物資進行紮作，惟不得預先組裝及切割物資（即

場對材料進行切割則不限)。

- b) 參賽隊伍須自行攜帶以下物資：
- 竹 30 枝 (直徑上限為 1.5 吋，長度上限為 6 呎)
 - 帆布 1 塊 (最大尺寸：闊 10 呎，長 15 呎)
 - 麻繩 (數量不限)
 - 牛皮膠紙 1 卷
 - 木板 2 塊 (最大尺寸：闊 1 呎，長 5 呎)

3. 救援先鋒

3.1 比賽概要

- a) 此項目包括「紮作項目」及「搬運傷者項目」。
- b) 參賽隊伍須利用指定物資設計一項能夠搬運傷者的紮作，並於限時 25 分鐘內完成此事工。
- c) 完成紮作後，參賽隊伍須於限時內按大會要求搬運傷者；車輪必須著地，而傷者必須離地。
- d) 完成搬運傷者項目後，參賽隊伍須於限時內進行意外事件處理項目。
- e) 評分項目包括：
- 紮作技巧；
 - 搬運傷者人數；及
 - 意外事件處理技巧。

3.2 比賽物資

- a) 大會將提供以下物資：
- 車輪 2 個 (直徑14.5厘米；內孔直徑1厘米)
- b) 參賽隊伍須自行攜帶以下物資：
- 竹 30 枝 (直徑上限 1.5 吋，長度上限為 6 呎)
 - 帆布 1 塊 (最大尺寸：闊 10 呎，長 15 呎)
 - 麻繩 (數量不限)
 - 5 呎童軍棍 4 枝

4. 原野技能

此項目將同時進行「保密任務」及「原野炊事檯」兩部份，限時 60 分鐘。參賽隊伍須自行分配用物資用量。

4.1 保密項目

4.1.1 比賽概要

- a) 參賽隊伍須於限時內利用大會提供或指定的自備物資，完成由大會公佈的保密任務，比賽詳情及評分標準將於比賽當日公佈。

4.1.2 比賽物資

- a) 參賽隊伍需自行準備下列大會指定之物資：
 - 6 呎竹 10 枝（長度上限為 6 呎）
 - 所有工具（如手套、摺刀、鋸等）
- b) 除大會提供或指定的自備物資外，參賽隊伍不得使用其他物資完成此項目。

4.2 原野炊事檯

4.2.1 比賽概要

- a) 參賽隊伍於限時內利用大會提供或指定的自備物資，自行設計及製作一張原野炊事檯，並於檯面上生火，以指定容器焗熟 3 隻雞蛋至熟透（焗蛋）。
- b) 檯面設計須可作炭火煮食。
- c) 檯面面積不少於 1 米乘 0.5 米，離地高度不少於 0.5 米。
- d) 利用大會提供或指定的自備物資，以 10 支火柴生炭火，並以指定容器焗熟 3 隻雞蛋至熟透（焗蛋）。參賽隊伍如未能以 10 支火柴生炭火，須向工作人員示意，以提供火機生火繼續作賽，惟生火獲評 0 分。
- e) 評分項目包括：
 - 炊事檯實物外觀及實用；
 - 炊事檯結實鞏固；
 - 炊事檯設計及創意；
 - 生火；及
 - 3 隻焗蛋。

4.2.2 比賽物資

- a) 原野炊事檯物資：
 - 麻布袋 1 個（大會提供）
 - 麻繩 1 卷（大會提供）
 - 報紙（適量）（自備）
 - 竹（數量長度不限）（自備）
- b) 生火物資：
 - 木條 1 條（大會提供）
 - 炭（適量）（大會提供）
 - 火柴 10 支（大會提供）
 - 指定容器 1 個（大會提供）
 - 雞蛋 3 隻（大會提供）
 - 水（適量）（自備）
- c) 除大會提供或指定的自備物資外，參賽隊伍不得使用其他物資完成此項目。

5. 輕便炊事及爐具製作

5.1 比賽概要

- a) 參賽隊伍須以大會提供之物資製作一個爐具，並帶備一個一般露營用途的氣爐作煮食之用；大會將提供參賽隊伍製作之爐具所用燃料。
- b) 參賽隊伍須利用自製之爐具煮沸約 250 毫升的食水。
- c) 參賽隊伍須利用自備之氣爐煮熟大會指定之食物，份量可供四人食用。
- d) 食材由大會提供。
- e) 評分項目包括：
 - 爐具製作技巧；
 - 實用性；及
 - 煮食技巧。

5.2 比賽物資

- a) 參賽隊伍須自行攜帶以下物資：
 - 一般露營用途的氣爐連燃料 1 套
 - 炊具 1 套
 - 餐具 4 套

其他注意事項：

1. 為免影響其他賽員休息，請勿於休息時間離營及發出嘈音。
2. 早餐時間為早上 8 時至 10 時。
3. 參賽隊伍必須於下午 2 時前清拆所有物品，整理好所有物資、遠足行裝並將營區還原。
4. 大會將於下午 2 時開始於終點派發午膳，有需要之隊伍可自行到指定地方領取，先到先得，派完即止。
5. 比賽第二天解散時間為下午 2 時，地點將於當天早上 9 時在賽事網頁及 Facebook Page 發佈。